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郭俊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陸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五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5時3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台65縣道2.8K處往板橋方向時，因行駛途中車輛機件故障無法繼續行駛時，未在故障車輛後方50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卓明寬所有，由訴外人林坤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閃避不及而撞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5萬元（含工資132,198元、材料費用1,117,80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

01 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2 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1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
05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
07 車損照片、賠款滿意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
08 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
0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0 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對於本
11 件事務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1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5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6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7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8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9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0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1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3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24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
25 輛係112年6月（推定於15日）領照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
26 卷可佐，至113年1月13日受損時，已使用6月餘，而本件修
27 復費用為125萬元（含工資132,198元、材料費用1,117,802
28 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9 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30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3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

01 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2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
04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05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7
06 月計，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877,195元（計
07 算書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
08 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009,39
09 3元（計算式：132,198元+877,195元=1,009,393元）。

10 四、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12 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惟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林
13 坤傑亦同有未注意車前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為原告所不爭
14 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
15 卷可稽，足見林坤傑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承
16 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
17 被告之過失程度為7/10，林坤傑之過失程度為3/10，是以被
18 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706,575元（計算式：1,009,393
19 元 \times 7/10=706,575元）。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給付706,5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
22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5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法 官 趙 義 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張裕昌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117,802 \times 0.369 \times (7/12) = 240,607$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17,802 - 240,607 = 877,195$